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234	22,542
職工成本		(6,404)	(7,585)
經營租賃租金		(1,262)	(1,695)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開支		(1,195)	(209)
折舊		(235)	(293)
其他經營開支		(7,786)	(11,8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720	(6,594)
其他收入		256	2,021
<b>經營溢利／(虧損)</b>		<b>8,328</b>	<b>(3,644)</b>
財務收入	6	19,655	22,437
財務成本	6	(16,699)	(14,026)
財務收入－淨額	6	2,956	8,41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195)

簡明合併損益表(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1,284	2,572
所得稅支出	7	<u>(1,718)</u>	<u>(4,527)</u>
期內溢利／(虧損)		<u>9,566</u>	<u>(1,955)</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528	(4,359)
非控股權益		<u>3,038</u>	<u>2,404</u>
		<u>9,566</u>	<u>(1,955)</u>
每股盈利／(虧損)	9	港仙	港仙
基本		<u>0.51</u>	<u>(0.34)</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9,566	(1,955)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1,437</u>	<u>(18,482)</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b>31,003</b></u>	<u><b>(20,437)</b></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412	(11,551)
非控股權益	<u>8,591</u>	<u>(8,886)</u>
	<u><b>31,003</b></u>	<u><b>(20,437)</b></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9	805
投資物業		319,630	309,409
無形資產		6,887	7,0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應收貸款	10	97,840	98,313
遞延稅項資產		14,826	13,170
		<u>439,832</u>	<u>428,793</u>
		-----	-----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	10	121,554	133,1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5	3,57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57,717	55,47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87,700	383,9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53	18,4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5,002	196,533
		<u>790,101</u>	<u>791,068</u>
		-----	-----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06	15,140
借貸		251,983	250,238
即期稅項負債		12,504	12,564
		<u>281,393</u>	<u>277,942</u>
		-----	-----
<b>流動資產淨值</b>		<u>508,708</u>	<u>513,126</u>
		-----	-----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48,540</u>	<u>941,919</u>
		-----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89,617	114,609
遞延稅項負債	<u>5,063</u>	<u>4,453</u>
	----- 94,680	----- 119,062
<b>資產淨值</b>	<b><u>853,860</u></b>	<b><u>822,857</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74,378	1,174,378
虧損	<u>(509,793)</u>	<u>(532,2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4,585	642,173
非控股權益	<u>189,275</u>	<u>180,684</u>
<b>權益總額</b>	<b><u>853,860</u></b>	<b><u>822,857</u></b>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09-2010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投資物業、在中國向客戶提供融資(「東葵業務」)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6月30日，Money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母公司；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母公司，及羅韶宇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等年度法定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源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而須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2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3)條作出的聲明。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連同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並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識別及呈報方式與本集團內部報告之呈報方式一致，該等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執行董事，按所產生溢利及虧損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從業界角度審視業務，並已經識別兩個須予呈報分部。下列須予呈報分部並無合併任何業務分部：

持有投資物業－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

東葵業務－提供貸款融資

本集團的須予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元。由於各經營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故分開進行管理。

重慶寶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寶旭」）的經營為持有投資物業的業務分部及須予呈報分部。

東葵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東葵」）的經營為東葵業務的業務分部及須予呈報分部。

呈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為「除稅後溢利」。

#### 4.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損益之資料如下：

	持有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東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5,191	10,043	15,234
折舊	(3)	(8)	(11)
財務收入	5,259	5,743	11,002
財務成本	(2,901)	(1,131)	(4,0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33	(2,951)	(1,718)
除稅後分部溢利	<u>3,599</u>	<u>8,735</u>	<u>12,334</u>
<b>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5,686	16,856	22,542
折舊	(4)	(6)	(10)
財務收入	5,544	820	6,364
財務成本	(3,715)	—	(3,715)
所得稅開支	(2,727)	(1,800)	(4,527)
除稅後分部溢利	<u>1,060</u>	<u>9,303</u>	<u>10,363</u>

分部損益之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後須予呈報分部之溢利總額	12,334	10,36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2,195)
未分配金額：		
職工成本	(4,197)	(4,999)
折舊	(224)	(28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868	(6,992)
財務收入	8,653	16,073
財務成本	(12,667)	(10,311)
其他企業開支	(3,201)	(3,611)
期內除稅後合併溢利／(虧損)	<u>9,566</u>	<u>(1,955)</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852	39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8,868</u>	<u>(6,992)</u>
	<u><b>9,720</b></u>	<u><b>(6,594)</b></u>

##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16	1,032
來自授予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u>18,439</u>	<u>21,405</u>
	<u>19,655</u>	<u>22,437</u>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4,031)	(4,629)
其他借貸－債券之利息	<u>(12,668)</u>	<u>(9,397)</u>
	<u>(16,699)</u>	<u>(14,026)</u>
財務收入－淨額	<u><b>2,956</b></u>	<u><b>8,411</b></u>

##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1,718</u>	<u>4,527</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提撥備(2016年：相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中國已頒佈實施條例，本集團須就從一名關連方所得的利息收入總額繳納7%的中國預扣所得稅(2016年：相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否則境外投資者由2008年1月1日起從其投資於外國投資企業獲取之溢利所得之股息須繳納5%至10%之預扣稅。因此，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保留溢利已按10%之稅率確認遞延稅項，惟以於可預見將來將作出分派之溢利為限。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6,528</u>	<u>(4,359)</u>

##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74,039**

**1,274,039**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並未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10. 應收貸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並無逾期且未有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960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00萬港元)。2017年上半年度本集團錄得約890萬港元的滙兌收益，相對去年同期本集團則錄得約700萬港元的滙兌虧損。

### 東葵業務

本公司擁有77.58%股權的附屬公司東葵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東葵」)主要從事提供貸款融資。上海東葵透過評估企業的盈利狀況、財務狀況及信貸狀況，將繼續選擇評級較可靠，擔保充足，風險可控的專案。上海東葵的註冊資本為5,130萬美元(相當於約4.001億港元)。

於2017年6月8日，上海東葵與上海興灣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借款合同，據此上海東葵已同意授出一筆人民幣2,000萬元之借款(相當於約2,300萬港元)，為期18個月，年利率為11厘。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貸款融資分部所貢獻的收益約為1,000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90萬港元)，該分部錄得除稅後溢利約870萬港元。

### 持有物業投資

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附屬公司重慶寶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寶旭」)主要從事東東摩(「東東摩」)投資控股業務。東東摩乃位於中國重慶市南岸區南坪東路二巷2號之購物商場，作商業用途之總樓面面積為18,043.45平方米。東東摩毗鄰一條主要步行街及多個購物商場。由於該區的公共交通四通八達，因此是重慶市南部居民的時尚、購物、娛樂及商業的熱點。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物業分部貢獻收益約520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70萬港元)，減少8.8%。與此同時，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分部應佔財務收入淨額升至約240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0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分部錄得除稅後溢利約360萬港元。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其他

於2016年11月8日及11月11日，本公司、重慶寶旭及上海東葵分別與重慶東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東銀」，一間於中國成立，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羅韶宇先生(「羅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借款合同，據此，本公司、重慶寶旭及上海東葵已墊付人民幣2.7億元(相當於約3.016億港元)之借款，利率為10.5厘。預期本集團因該項交易將可於2017年獲得大量利息收入。

於2017年3月6日，本公司與重慶東銀訂立第二筆借款(「第二筆借款」)合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重慶東銀墊付一筆人民幣1.5億元(相當於約1.695億港元)之借款。重慶東銀須於到期日(即2018年1月18日)悉數償還第二筆借款。利率為10.5厘。

#### 前景

本公司一直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及商機，藉以發展多元化之業務，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在尋獲理想的長期投資機會前，本公司會把握機會作出短期低風險投資，藉以為股東帶來回報。

#### 東葵業務

2017年4月，《2017第一季度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發佈，報告指進入2017年以後，貸款融資業務增長速度加快，同時沒有發生行業性、區域性的風險跡象。同時，隨著「一帶一路」的落實，加強世界各地的經濟合作，貸款融資將迎來機遇，為行業帶來更大商機。

期內，本集團繼續致力發展貸款融資業務。東葵貸款融資自成立以來積極尋找合適客戶，不斷擴展業務網絡以爭取更多機遇。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前景(續)

#### 持有物業投資

受經營成本不斷上漲、消費需求結構調整、網絡零售快速發展等諸多因素影響，實體零售發展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實體零售目前的困境一方面來自市場需求放緩、成本上升、電商衝擊等外部挑戰，另一方面也在於不能及時根據消費市場變化做出調整等內因。儘管目前面臨危機，一旦創新步伐加快，實體零售的前景仍是廣闊的。

為減低外在因素對於實體零售的影響，集團在2015年為東東摩進行大型的整體改善工程項目，項目進行後新面貌吸引了不少新客戶注目，人流出入量及租客量亦相對增加，持續帶動東東摩的租金收入，本集團預期下半年回報增長持續。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7年，農業科技也正在從固守傳統發展到快速擁抱變化，並以前所未有的姿態推動着農業的自動化變革。在這一輪變革中，物聯網(「物聯網」)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

本公司擁有Sol Chip Limited(蘇爾芯片有限公司\*)(「蘇爾芯片」)的31.41%股權。該公司是一家以色列的太陽能技術公司，在半導體領域有相當豐富的經驗，現在同時也是物聯網系統和能源獲取方案提供商，主要銷售永續型光能電池及相關的系統解決方案。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48名(2016年12月31日：相同)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參考現時市場慣例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本集團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銷售獎金(僅向部分營運人員發放)、醫療保險計劃以及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或會根據本身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及授出購股權。

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比較統計數字制訂。

本公司鼓勵員工提升本身技能，並且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之工作能力，為僱員提供長遠個人成長的機會。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150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1.965億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8(2016年12月31日：相同)。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負債淨額乃按總借貸(包括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總資本乃按「權益」(誠如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者)加負債淨額計算。由於東葵業務與銀行訂立三年期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借貸總額比銀行及現金結餘超出約2.266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1.683億港元)。

#### 資本結構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貸分別為約2.520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2.502億港元)及約8,960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146億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而債券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要求的淨現金水平以監察其資本狀況。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1.036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1.117億港元)由本集團投資物業約3.196億港元(2016年12月31日：3.094億港元)及收取租金收入的權利作抵押。餘下銀行貸款約4,300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5,820萬港元)乃由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重慶東銀作擔保。

##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續)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當地貨幣計值及結算，惟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若干款項以人民幣(而非各自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除外，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未運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面對之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6月30日至本公告期間，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情需要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相信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至為關鍵，並可保障股東之權益。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守則條文第E.1.2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本公司認為，有關規定不比企管守則規定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局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局主席羅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之中國業務運營。儘管羅先生屬意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無法抽空出席有關大會。羅先生承諾，今後會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期審議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已遵守企管守則及緊貼企業管治最新發展。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購買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組成，並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之書面職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已討論內部監控事宜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按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編製，並已於中期報告內作出充足披露。

##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oyenintl.com](http://www.doyenintl.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

香港，2017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羅韶穎女士（副主席）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

\* 僅供識別